

项目编号：N5134272024000038

宁南县移民乡镇抗旱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宁南

宁南县水利局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南县水利局委托，拟对宁南县移民乡镇抗旱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4272024000038

项目名称：宁南县移民乡镇抗旱物资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800000.00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四、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全国性法定节假日计算。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5月8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

七、开标地点：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南路54号天喜·中芯城1栋6层1号）。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南县水利局

地址：宁南县政务中心5幢6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4-45719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54号天喜·中芯城1栋6层1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电子邮件：1571756894@qq.com

2024年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宁南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如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合同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宁南县水利局。</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经双方确认本合同</p>

		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5月8日14:30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16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1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1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地址：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南路54号天喜·中芯城1栋6层1号）
20	投标人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地址：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南路54号天喜·中芯城1栋6层1号）
21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

		<p>过程由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地址：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胜利南路54号天喜·中芯城1栋6层1号）。 邮编：615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宁南县财政局。 邮编：615400 联系电话：0834-457000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的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宁南县水利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参照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抗旱水泵。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

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

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其它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封面上注明“其它投标文件”。第三部分为开标一览表, 壹份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 还应编制于其它投标文件内, 如

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其它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实质性要求)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

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

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

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6、合同分包与转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

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要求。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参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投标人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四、承诺函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4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XXXXXX（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XXXX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六、诚信承诺书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1-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单位名称）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万元，属于 XXXX（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万元，属于 XXXX（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7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8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格式1-9

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二、投标函

四川宁静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XX万元（大写：XXXXXX）。其中投标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如有）。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3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总报价(元)：		大写(元)：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总价、上下车费、损耗、运费、安装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报价总价(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7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9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10

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 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金额（200万元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合法有效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3）；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1-4）；

8. 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1-5）；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宁南县移民乡镇抗旱物资采购项目。现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厉打击服务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抗旱水泵	3台	1. 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拉两用； ▲2. 工况： $\geq 400\text{L}/\text{min}@0.4\text{MPa}$ ； $\geq 240\text{L}/\text{min}@0.7\text{MPa}$ （6米吸深）； ▲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4. 最大流量： $\geq 550\text{L}/\text{min}$ （6米吸深）； ★5. 吸水口：2.5英寸； 6. 出水口：1.5英寸； ▲7. 发动机冷启动时间： ≤ 3 秒； 8. 叶轮：高强度不锈钢； ▲9. 引水方式：自带耐腐蚀合金材料手动引水泵引水，框架上有引水泵安装支架，支架可调节，手动引水泵可快速拆装； ▲10. 引水时间： ≤ 6 秒（3米吸深）； 11. 泵轴密封：采用轴向石墨碳化硅密封，可以自调节、自润滑，并防震、耐摩擦； ▲12. 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 ▲13. 重量： $\leq 16.5\text{kg}$ ；

			<p>▲14. 发动机功率（配套动力）：$\geq 9\text{HP}/7500\text{r}/\text{min}$，带电子数字超速控制装置；</p> <p>▲15.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p> <p>16. 油管接头：快插式耦合器；</p> <p>17. 空气过滤器：不锈钢空气过滤器，保证清洗后反复使用；</p> <p>18. 水泵出口压力检测：水泵壳体设有压力检测口；</p> <p>19. 电启动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为一体，启动电机置于空气过滤器的下部；</p> <p>▲20. 携行方式：全包围双肩背包，一体式框架带把手，可背负、可手提；</p> <p>▲2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leq 420 \times 450 \times 300\text{mm}$；</p> <p>22. 启动电池单元：采用轻便型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8500\text{mAh}$（31.45Wh）；启动电池单元具备照明及对外充电功能；</p> <p>23. 充电器：自动防过充 USB 充电器，5V/2.4A；</p> <p>24. 燃油箱容积：$\geq 12\text{L}$；采用卧式油箱，油箱带独立加油口，可以不停机加油；</p> <p>25. 直径 40mm，水带内径：$38.0 \pm 2\text{mm}$，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p> <p>★26.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70\text{N}/25\text{mm}$，爆破压力：$\geq 8.5\text{MPa}$，轴向延伸率 $\leq 2\%$，直径膨胀率 $\leq 3.5\%$，扯断伸长率 $\geq 460\%$，扯断强度 $\geq 49.5\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 $\leq 165\text{g}/\text{m}$；</p> <p>注：“★、▲”标条款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佐证；</p>
2	PE 管材（1）	70000 米	<p>1. 全新 PE 材质，满足《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要求；</p> <p>2. 爆破压力：$\leq 1.6\text{MPa}$</p> <p>3. 送检项目：静液压 $\leq 1.6\text{MPa}$；</p> <p>4. 外径 25mm，厚度 $\geq 2.3\text{mm}$；</p>
3	PE 管材（2）	20000 米	<p>1. 全新 PE 材质，满足《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要求；</p> <p>2. 爆破压力：$\leq 1.6\text{MPa}$；</p> <p>3. 送检项目：静液压 $\leq 1.6\text{MPa}$；</p> <p>4. 外径 32mm，厚度 $\geq 3.0\text{mm}$；</p>

4	PE 管材 (3)	10000 米	1. 全新 PE 材质, 满足《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 管材》要求; 2. 爆破压力: $\leq 1.6\text{MPa}$; 3. 送检项目: 静液压 $\leq 1.6\text{MPa}$; 4. 外径 40mm, 厚度 $\geq 3.7\text{mm}$;
5	PE 管材 (4)	40000 米	1. 全新 PE 材质, 满足《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 管材》要求; 2. 爆破压力: $\leq 1.6\text{MPa}$; 3. 送检项目: 静液压 $\leq 1.6\text{MPa}$; 4. 外径 50mm, 厚度 $\geq 4.6\text{mm}$;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抗旱水泵。

2、其他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或标准) 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 货物交货过程中及交货后发现诸如数量、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及时更换或补货。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及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量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或标准) 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3、安装、运输及管理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质保期为1年（具体质保期条款由合同内约定），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备件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半小时内应答。对于所提出的问题，在半小时内作出具体应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要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车辆现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维修，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5) 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未在交货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 备品备件：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5、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方法和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财库（2016）205 号文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产品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货款。履约完成后，售后服务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1、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带“▲”号为重要参数，不满足作扣分处理；带“▲”号的技术响应均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响应，若成交取消成交资格。

3、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参照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参照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参照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参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参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参照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参照，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资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参照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

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料。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参照。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参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参照投标人企业类型予

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参照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参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参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照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部分22%	22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2分。	技术类评

			2、带“▲”（共11项）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88分，其它一般参数（共28项）负偏离每项扣0.44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进行佐证，佐证资料为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可不予认定。	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 案28%	2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②供货方案；③培训方案；④项目人员组成；⑤质量控制方案；⑥安全保证措施；⑦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以上7个内容要素得28分；内容要素每缺少一项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扣4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或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未完全体现；内容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共同评分 因素
4	售后服务方 案19%	1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体配置；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次数；④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含以上4个内容要素得19分；内容要素每缺少一项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扣4.75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或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75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未完全体现；内容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共同评分 因素
5	节能环保政 策 1%	1分	提供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强制产品除外）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 因素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作为佐证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否决投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否决投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参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4) 参照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参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四、安装、运输及管理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质保期为 1 年（具体质保期条款由合同内约定），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备件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半小时内应答。对于所提出的问题，在半小时内作出具体应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要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车辆现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维修，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5) 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未在交货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 备品备件：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财库（2016）205 号文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产品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货款。履约完成后，售后服务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XX 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